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663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20459_1080206635-1.pdf)

主旨：「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108年12月12日府秘法字第10802066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準則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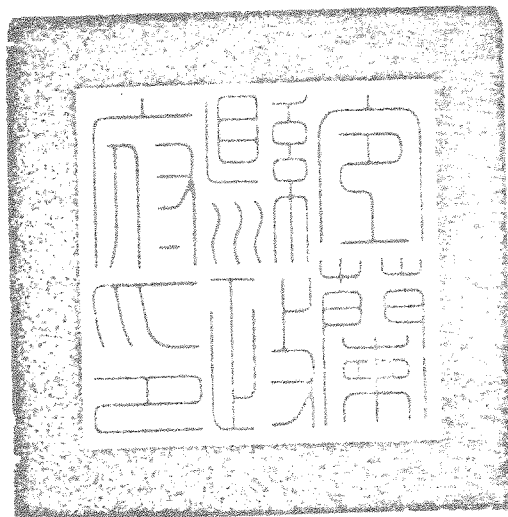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663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90年8月16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0919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3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02482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11682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148196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077415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108010149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1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新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108020663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1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



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 四 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第 五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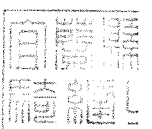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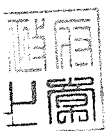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因業務設組者，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



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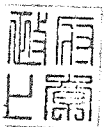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以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一四九四B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銓敘部嗣以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部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八七九七號函復本府，略謂：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九二二五號函略以，地方政府就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變更組設名稱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組織規程準則，其施行日期依該編制標準辦理（按：洽國教署表示，即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經查貴府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一四九四B號令修正發布之「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未特定生效日期，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與上開國教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函之規定不符，請重新檢討後再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並請配合修正部分條文文字等語。為配合銓敘部上開函之要求，爰修正本準則，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準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職稱排序，並增訂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已就「組長」職稱之進用方式予以統整規定，其中亦包含本條第一項所定由職員專任之組長，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組長」職稱因本府所屬學校均未置有「電器管理員」職稱，且有技佐職稱可供選置，為職稱簡併，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標準表」規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設人事室；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因縣立南澳高級中等學校之所轄教職員工人數皆達三十人以上，且將來人數皆維持在於三十人以上，爰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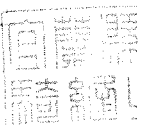


- 六、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爰修正「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字為「轉請考試院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原條文分列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第二項；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u>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u>特訂定本準則</u>。</p>	<p>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間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爰增列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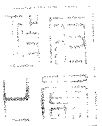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

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



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因業務設組者，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組長、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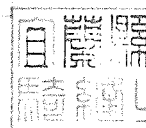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職稱排序，並增訂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



第六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已就「組長」職稱之進用方式予以統整規定，其中亦包含本條第一項所定由職員專任之組長，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組長」職稱。

二、因本府所屬學校均未置有「電器管理員」職稱，且有技佐職稱可供選置，為職稱簡併，爰刪除之。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標準表」明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設人事室；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因縣立南澳高級中等學校所轄教職員工人數皆達三十人以上，且將來人數皆維持在三十人以上，依上開規定，設人事室；原條文「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爰修正「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字為「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九二二五號函說明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三條明訂該標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依該標準變更組設名稱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施行日期依前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